

天津港保税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大区景观工程苗木类材料
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12010020FU000083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港保税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大区景观工程苗木类材料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0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滨海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港保税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大区景观工程苗木类材料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港保税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大区景观工程苗木类材料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物资经营范围的供货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生产能力要求：供应商不得提供贴牌或其他工厂产品。

3. 财务能力要求：具有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身份，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具有保证质量的能力。

5.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之日相对应投标物资供货业绩至少一份。

6. 供应能力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跨地域供应、集散能力；具备从接收订单之日起七日内送货到位的能力。

7. 履约信用：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不良产品质量记录；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对方单方终止合同；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未被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保控股有限



公司、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同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使用单位提供良好的履约情况证明一份。

8.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1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于规定获取文件的时间内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公司开票信息，上述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天津空港经济区旭阳路天津滨海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天津滨海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旭阳路）市场商务部

七、其他

报名截止日期：2026 年 01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滨海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空港经济区旭阳路天津滨海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于红月

电 话：13312057675

电子邮件：bhjksb0111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于红月（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